

# 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闽南师委〔2018〕41号



## 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闽南师范大学基层党组织党建经费 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为规范我校基层党组织党建经费管理工作，确保基层党组织党建经费得到有效合理使用，现将《闽南师范大学基层党组织党建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切实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4月20日

# 闽南师范大学基层党组织党建经费 使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基层党组织党建经费管理，增强基层党组织的生机活力，为我校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提供坚强保证，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和《福建省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党建经费来源

**第二条** 基层党组织党建经费由党委组织部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在财务处下达当年度党建经费后，党委组织部根据各二级党委（党总支）上年度末的党员人数情况，按照教师党员每人每年150元、学生党员每人每年25元的标准，通过财务处直接划拨至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的党建经费专用帐户。

## 第三章 党建经费使用原则

**第三条** 立足实际、专款专用原则。党建经费使用作为党费使用的有益补充，要确保用于我校基层党组织开展日常党务管理、“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管理、学习调研等有关的工作支出，并适当向创新活动项目的党支部倾斜。要确保经费严格按照使用范围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占用。

**第四条** 统筹安排、量入为出原则。基层党组织党建经费使用由二级党委（党总支）根据实际情况按年度编制计划，实行审批备案管理。经费使用要按照预算先行，量入为出的原则，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当年度未使用完的党建经费，学校将予以收回。

#### **第四章 党建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党建经费支出项目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和其他费用。

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讲课费是指聘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除以上支出项目外，切实用于日常党建工作的费用。

**第六条** 党建经费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学校差旅费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二）伙食费，参照学校差旅费有关规定，在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标准内据实报销；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40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三) 讲课费，参照学校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

(四) 租车费，大巴车（25 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中巴车（25 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租车到常驻驻地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有关租车经费额度应当严格按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相关规定执行。

(五) 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

(六) 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 第五章 党建活动组织管理

**第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应当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应当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明确主题，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

**第八条** 开展党建活动，应当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每个基层党组织到常驻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每次活动不超过 3 天；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 座及以下）。到常驻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应当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应当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九条** 开展党建活动，应当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党建活

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

## 第六章 党建经费管理和报销

**第十条** 基层党组织党建经费由党委组织部统筹管理，由财务处设立专用账户，各二级党委（党总支）书记为本单位党建经费管理的责任人。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加强党建经费的使用管理，每年度要有开支计划，并于每年度12月底前填写《闽南师范大学二级党委（党总支）年度党建经费开支计划表》报送下一年度党建经费开支计划至党委组织部。同时，严格按照上级及学校财经制度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党建经费，严禁用于非党建工作方面的开支。

**第十一条**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党小组）使用党建经费前需经集体讨论决定，并填写《闽南师范大学基层党组织党建经费使用审批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开展的党建活动费用，由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书记审批；二级党委（党总支）组织开展的党建活动费用，由二级党委（党总支）书记签字后，报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审批。报销党建经费时，需列清经费使用明细和相关文件票据，所有单据按照审批权限均需审批人、经办人和证明人签字。赴外地进行学习、教育、培训、调研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应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报销时应出具相关活动审批意见。

**第十二条** 基层党组织党建经费的使用应纳入党务公开内容，并接受学校组织、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党委组织部将不定期检查或抽查二级党委（党总支）使用和管理党建经费的情况，将其列入党建工作考核的内容。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应于每年度3月底前填写《闽南师范大学二级党委（党总支）年度党建经费使用情况表》，报送上一年度党建经费使用情况至党委组织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指定专职党务工作者具体负责党建经费的日常管理，党建经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好交接手续。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党委组织部会同财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闽南师范大学基层党组织党建经费使用审批表
2. 闽南师范大学二级党委（党总支）年度党建经费开支计划表
3. 闽南师范大学二级党委（党总支）年度党建经费使用情况表

附件 1

闽南师范大学基层党组织党建经费使用审批表

申请 单位		
主 要 内 容		
经 费 预 算	支出项目	金 额
	预算总计	
二级 党组织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党委 组织部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申请单位和审批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 闽南师范大学二级党委（党总支）\_\_\_\_\_年度党建经费开支计划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元

使用事由	主要内容			经费预算
党建经费预收入	.	党建经费预支出	.	党建经费预结余

审核人:

填报人:





